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0,943.8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 3,707.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活动，现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关联交易内容，其中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约 187.80 万元，接收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约 314.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帅建英女士及李玉春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增加后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约 11,445.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7 年年初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提供劳务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测量服务、员工培训服务	参考国家、地方政府定价标准、市场价格	89.58	0	187.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飞灰处置服务、污泥运输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	0	0	314.00
合计				89.58	0	501.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酒店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蓉集团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31.40 亿元，净资产 147.78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6 亿元，净利润 4.32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蓉集团持有公司 1,257,106,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0%，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兴蓉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二）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承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5 号

经营范围：水质检测：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销售；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销售；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产租赁、资产托管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花卉租赁；苗圃、花卉、园林的经营管理；花草、树木销售；园林绿化，园林工程；建材销售；住宿服务、棋牌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洗浴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销售：日用品、酒类；劳务派遣；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88 亿元，净资产 4.51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60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锦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汇锦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污泥运输能力且污泥运输队伍具备较高管理标准，能提供合格的劳务服务。同时公司长期向汇锦公司下属公司采购净水剂、水表等产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其提供的服务较为满意。

（三）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文林

注册资本：11,096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家坝街7号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及技术提供；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环境监测评价。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3.65亿元，净资产2.57亿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32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环科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四）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兆兵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387 号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灌溉、供水、防洪、发供电、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31 亿元，净资产 4.00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家岩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李家岩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提供劳务

(1)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向环科公司提供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万兴乡鲤鱼村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临时库房建设工程施工服务，服务金额约 162 万元。

定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厅及当地建委其他文件相关规定。材料价格参照《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材料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取。

(2) 安科公司子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为李家岩公司的李家岩水库提供输水管道工程拆迁红线测量及配合实物调查服务，服务金额为 19.8 万元。

定价依据：探测公司受李家岩公司邀请参加比选，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结合市场因素并折扣后提供报价。通过三家比选单位公开报价，在满足工程要求情况下，由最低价比选单位中标。

(3) 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为兴蓉集团和李家岩公司新进员工提供培训服务共计约 6 万元。

定价依据：根据《四川省建设系统岗位培训与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关于建立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的通知》（川建培[2004]3 号）以及建设部人事教育司组织编写的市政行业执业技能执业培训教材《污水处理工》及培训计划大纲，并参考市场原则定价。

2、接受劳务

(1) 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固化飞灰处置有关问题的函》(成城函[2017]296号),原由长安垃圾填埋场负责的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飞灰填埋业务交由环科公司负责,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约114万元。

定价依据:执行政府指导价,成都市发改委、成都市城管委《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2005]31号),按照文件相应收费标准支付飞灰填埋处置费。

(2) 为满足地方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对污泥运输的规定与要求,进一步消除环保风险、规范污泥运输过程并降低污泥运输成本,排水公司拟向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污泥运输服务,预计金额为200万元。

定价依据:排水公司拟按照不高于原招标单价,并参考平均价格,即每公里1.47元/吨测算运价,与汇锦公司结算服务费用。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重复投资和节省开支并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

(二) 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

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王运陈先生对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新增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